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本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詞語將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基金單位及境內貸款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股份購買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進行；

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買方及買方之任何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買方及買方之該名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基金單位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謹此批准國華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及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動議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及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或管理人之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使與國華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及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8號2801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d)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基金單位過戶。就未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春泉產業信託之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及 *Hideya Ishino* 先生

執行董事： 梁國豪先生及 *Nobumasa Saek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邱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